

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文件

湖师院后勤中心发〔2021〕10号

关于成立二级能源管理单位的通知

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我校能源管理体系，加强我校能源消耗精细化管理，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营造节能、生态、绿色的校园环境，以健全的管理机制有力推动我校的绿色学校可持续发展，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二级能源管理单位。各二级能源管理单位工作职责及主要责任人通知如下：

一、后勤服务中心代表学校负责全校能源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学校能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部门能源管理工作。

二、各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能效管理和节能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能源管理精神和要求，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的能源消耗管理相关事宜，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在生态文明、绿色生活、勤俭节约、低碳出行、垃圾分类等各方面的指导工作。

三、各学院、各部门办公室主任为本单位能源管理具体实施人，负责定期排查本单位水电能耗跑冒漏及水电安全隐患问

题，并及时处理或上报；及时关注各楼宇用水用电统计月报数据，分析本单位能耗情况，采取必要的节能降耗措施，提高本单位能耗效益；完成本单位能源管理的相关日常管理工作。

四、各二级能源管理单位应积极贯彻上级能源管理相关精神与要求，履职尽责；对能耗评估明显偏高的二级单位，学校将按照《能源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二级能源管理单位责任人员名单



抄送：各部门、学院。

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1:

二级能源管理单位责任人员名单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员
1	安定书院、创新创业学院	顾永跟	林 银
2	经济管理学院	周建华	周 培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吴凡明	司庆栋
4	教师教育学院	刘世清	朱 成
5	体育学院	俞大伟	高慧文
6	文学院	王绍峰	罗 琴
7	外国语学院	初良龙	李 丽
8	艺术学院	鲁海峰	余丹强
9	音乐学院	梁 卿	沈翔鹰
10	理学院	沈彩万	李慧卿
11	信息工程学院	胡文军	王慧敏
12	工学院	唐培松	孙 冬
13	生命科学学院	王 桦	秦洁琼
14	医学院、护理学院	卢东民	王燕丽
15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档案馆	劳士健	路世鹏
16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何小青	王旭冰
17	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新闻 中心	杜 宁	曹蕴娴
18	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	张跃飞	刘军根
19	发展规划处、教育评估中心	周晓虹	阮冬生
20	人事处、退休教工管理处	唐笑敏	金建敏
21	教务处、教师教育办公室、	唐卫宁	周 虹

22	科技处、地方服务与合作处	李 重	姚玲虹
23	人文社科处	潘明福	秦 珊
24	学科规划与建设处、党委研 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	祁亨年	柏春美
25	实验室管理处	邵圣文	张坤能
26	对外联络处、港澳台办公 室、校友联络办公室	刘世峰	吴佳丽
27	外事处、国际学院	章东飞	曾万泉
28	计划财务处	黄宪伟	徐斌斌
29	审计处	邱升齐	董陈萍
30	信息技术中心	胡水星	叶佩华
31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人武部、招生就业处	黄 薇	刁瑞雪
32	保卫处	成永军	汤耀阳
33	校园建设处	潘会祥	赵忆超
34	公共事务管理处、采购管理 中心	夏秀琴	程 林
35	继续教育学院	季 志	李智鹏
36	后勤服务中心	甘顺良	张 华
37	工会	王海华	盛雯琦
38	团委	管雪娇	龚 思
39	图书馆	王伦光	叶见春
40	学报编辑部	刘 东	铁晓娜
41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沈 艺	沈 俊